

监理服务费支付申请表

项目名称: 山东和乐门业 9.5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

合同号: ZJZT-SDXT-20171106

致: 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山东和乐门业 9.5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项目部

我公司与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已签订山东和乐门业 9.5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项目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, 合同总额 199500 元。根据合同条款可申请以下监理服务费:

1、委托方工程建设部审核发起款项部分: 合同签署生效, 监理规划通过委托方审核, 监理人员进场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20%;

2、第三个月起, 每月按实际进度和容量支付实际完成产值的 60%, 即竣工验收之前累计支付不超过实际完成产值的 80%, 根据目前项目进度, 申请合同总额的 30%;

3、3.55MW 已全额并网发电, 5.95MW 组件基本安装完成, 桥架安装完成, 设备基础完成。至本月底箱变、10Kv 开关站预制舱就位, 高低压电缆敷设。完成总工程量的 80%。

以上合计可申请监理服务费 99750 元, 已支付 0 元。

本次申请支付监理服务费 99750 元, 现报上监理服务费支付申请表, 请予以审查。



项目监理部 (章): 项目部

总/专业监理工程师: 葛天琦

日期: 2018.1.16

建设单位项目部审批意见:

符合合同付款条件, 同意支付。

建设单位/项目部 (章):

项目工程师:

项目经理:

日期: 2018.1.17



本表一式三份, 由承包单位填报, 建设管理单位、项目监理部, 承包单位各存一份。

付款申请单（国内电站）

东部事业部
山东

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

申请人: 葛文强

申请日期: 2018年1月25日

付款方式 电汇

收款人账户名: 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

收款人银行账号: 32001628536052515030

收款人开户行: 建设银行常州延陵路支行

支出类型	费用/项目名称	申请付款金额	申请部门	备注
工程合同	监理服务费/山东齐河和乐门业9.5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	99,750.00		
合计金额 (人民币):	玖万玖仟柒佰伍拾元整	¥ 99,750.00		
合同名/合同号	ZJZT-SDXT-20171106/山东齐河和乐门业9.5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	合同总金额		199,500.00
历史付款情况	次数	付款时间	付款金额(人民币)	比例
				交付财务发票金额

业务部门审批:

项目经理	祁海峰	区域建设管理主管	祁海峰
区域公司负责人		安全质量主管(进度款)	
东部建设管理经理		东部工程设计经理	
工程分管副总		发展经营分管副总	
总经理			

财务部门审批:

项目会计初审		总部会计审核	
财务负责人		财务总经理≥10W	
财务分管副总裁			

总裁审批: